

# 关于上海夏春秋农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0日裁定受理上海夏春秋农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1月16日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夏春秋农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晨；联系电话：021-52921111 转 31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6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2月20日